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5-028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5年6月20日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5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雨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营运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信托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过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George Zhendong Gao,霍浦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营运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过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1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营运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信托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过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George Zhendong Gao,霍浦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票事项

本次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信托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六)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营运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和管理。

2.公司会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控制部为现金管理投资项目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管理投资项目事项进行审核和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间内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调整为32.83元/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为20.04元/股。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调整为32.83元/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为20.04元/股。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0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营运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信托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过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George Zhendong Gao,霍浦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票事项

本次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信托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六)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营运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和管理。

2.公司会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控制部为现金管理投资项目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管理投资项目事项进行审核和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首次归属并支付归属款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票事项

本次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信托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六)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营运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和管理。

2.公司会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控制部为现金管理投资项目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管理投资项目事项进行审核和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首次归属并支付归属款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